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件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庆阳市第十五批1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040001	1、2014年3月份沙石厂为修路拉沙石将100多亩树毁坏；2、2015年左右邻村段家咀村民卖沙石将黎家庄村半坡山沟里树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	庆阳市合水县	生态	经现场调查和走访问询时任村干部、周边群众，举报问题可能涉及的黎家庄村、严沟圈村、师家庄村2014年至今无采砂厂，不存在因修路拉砂石将100多亩林地毁坏情况；师家庄村有叫“半坡山”的地方，但2015年至今没有村民卖砂石将半坡山沟里树木砍伐，破坏生态环境情况。	不属实	合水县自然资源局按照抓预防、抓排查、抓查处、抓问责的工作机制，落实自然资源动态巡查，确保资源开发利用科学合理。	经实地调查核实，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问题，举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2	D3GS202312040012	董志镇周庄村所有房屋拆迁后的建筑垃圾乱堆放，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	庆阳市西峰区	垃圾污染	西峰南部石化工业园区居民搬迁安置项目于2022年4月开始征迁，10月开始整体拆迁，11月完成拆迁工作。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堆放在村民的原庄基位置，其中未入驻企业地块约60000吨、周庄村周边约11250吨、野岭村周边约900吨。	属实	2023年12月底完成周庄村周边建筑垃圾清运，2024年1月底前完成野岭村周边建筑垃圾清运，2024年5月底前完成未入驻企业地块中建筑垃圾清运。	西峰区董志镇政府负责对三处建筑垃圾进行全部覆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3	D3GS202312040014	举报人称农村现在不用农家肥，村上大多数人都是打一个二三十米深的井，将家里产生的粪便直接排放在该井里面，此现象已经持续十多年，长期下去会污染地下水资源。	庆阳市西峰区	水污染	经入户排查，该村有6户村民分别于2022年、2023年打了渗井，深度为3至5米。	属实	西峰区彭原镇政府负责，对排查出的6户渗井进行清理，确保渗井清理干净后，进行逐一填埋、封堵。	一是对刘岭村龚岭组机井水进行了采样监测，待监测数据出具后做进一步处置；二是西峰区彭原镇政府强化此类问题宣传、教育及管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未办结	无
4	D3GS202312040015	董志镇周庄村整村拆迁后，有建筑垃圾堆积未进行清理，告知要规划为工业园区。	庆阳市西峰区	垃圾污染	西峰南部石化工业园区居民搬迁安置项目于2022年4月开始征迁，10月开始整体拆迁，11月完成拆迁工作。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堆放在村民的原庄基位置，其中未入驻企业地块约60000吨、周庄村周边约11250吨、野岭村周边约900吨。	属实	2023年12月底完成周庄村周边建筑垃圾清运，2024年1月底前完成野岭村周边建筑垃圾清运，2024年5月底前完成未入驻企业地块中建筑垃圾清运。	西峰区董志镇政府负责对三处建筑垃圾进行全部覆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5	D3GS202312040016	小区西侧是甘肃震建热力供热公司：1、白天车停在小区里面，车上全是灰，该现象时有时无；2、供热公司机器运行的声音扰民，晚上大概十点多之后较严重，偶尔有天晚上声音小，但是大多数时间声音很大。	庆阳市西峰区	噪声污染	甘肃震建热力公司北区热源厂现有100蒸吨煤粉锅炉7台，均安装了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庆阳市监控中心联网。2023年12月2日委托对该厂东侧的北苑名城住宅小区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TSP、PM2.5、PM10五项实施24小时检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2023年供暖季，该厂对二期项目室外引风机加装了隔音房，对灰库加装了电动卷闸门，对空压机出风口做了消音处理，对引风机保温脱落部分进行了修补；调整了煤粉车卸粉时间，并增加投水量抑制扬尘产生以及加大厂区路面清扫力度。2023年11月28日对该厂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结果显示昼间最高值为57.9分贝、夜间最高值为42.4分贝，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12月9日，市生态环境局西峰分局再次委托社会环境检测机构对北苑名城小区内噪声进行了检测，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不属实	一是由西峰区政府负责，继续做好北苑名城住户的沟通协调工作，对居民提出的诉求积极协调解决，力争取得群众满意；二是北区热源厂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三是北区热源厂新建1台100蒸吨天然气锅炉12月底前建成并投运，将有效的提升供热保障能力，进一步改善周边环境。	一是经对该厂厂界噪声和住宅小区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二是西峰区供热办、彭原镇政府、彭原镇派出所、甘肃震建热力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12月4日两次邀请北苑名城小区住户代表召开协调会，对该问题进行解释说明。住户代表要求继续实行减免供暖费政策，供热公司认为各项环保指标在控制范围之内，没有减免依据，双方就暖气费减免一事尚未达成一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GS202312040035	2020年三岔镇政府的工作人员A某将庙渠镇六十坪村举报人的经济林地破坏，树木挖出后建设宅基地，2023年扩建房子之后将举报人的水路堵住，并将院子里的洗澡水排放至举报人耕地，破坏植被。	庆阳市镇原县	生态	B某与A某父亲（已故）两人是亲兄弟，长期存在矛盾纠纷。A某母亲于2021年对旧窑洞进行了维修加固，2023年在其原住宅的地基修建砖混结构房屋3间，与B某地界清楚。经镇原县林草局实地勘察，A某在修建房屋时不存在损坏经济林行为，只是挖出本人庄前屋后零星的山杏和刺槐。房屋修建后，B某住宅及其周边水路畅通，不存在水路被堵现象。A某母亲新修房屋的主体于2023年9月竣工，尚未装修居住，没有修建洗澡间且住房未安装洗澡设施，不存在将院子里的洗澡水排放至举报人耕地，破坏植被情况。	属实	一是当事人按照损坏树木三倍的标准予以补植补造，恢复植被；二是镇原县庙渠镇村干部做好举报人思想引导，衔接沟通，调处化解两家矛盾纠纷。	针对当事人在修建房屋时挖出庄前屋后零星的山杏和刺槐，镇原县林草局要求其按照损坏树木三倍的标准予以补植补造。	未办结	无
7	D3GS202312040038	2023年3月份在高家洼村修建窑洞宾馆，摧毁1万平方米的草原，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庆阳市环县	生态	2023年4月10日，环县发改局批复实施了环县毛井镇高家洼村乡村旅游带动就业扶持项目，新建砖箍窑10个及相关附属工程，5月初开工，预计2024年5月份竣工，建成后主要进行餐饮和住宿，用于促进农、文、旅融合。经现场勘测，项目占地为高家洼村高家洼组村委会旧址，未占用林草地。	属实	环县将进一步加强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土地和林草地的管理，杜绝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举报问题已完成全面办理，举报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8	D3GS202312040040	南湫乡的某村民在南湫沟乱采河沙，从2023年5月份采到现在，已经拉了几万方沙子，最近将沙子拉到村民的良田里面。环县水务局要求将河沙运回原来的地方，这两天没有采沙，而是往河道拉之前运输的沙子，用以恢复河道。	庆阳市环县	生态	环县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要求，于2022年明确“依法依规将全县河道砂石资源以经营性资产一次性注入到县属国有企业甘肃兴环矿业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化经营方式统一开采、运营及管理”。该公司具有环县河道砂石开采经营权，罗山川河道南湫沟河段属可采区，在该河段采砂属合法开采。 举报反映的是环县家喜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2023年3月23日，该合作社向甘肃兴环矿业有限公司申请用土石2065方（其中南湫沟900方、杨兴堡1165方）用于道路铺砂。2023年3月29日，兴环公司向环县水务局申请在可采区罗山川河道南湫沟河段、杨兴堡河段临时取土石2065方，经核实认为符合临时取土石条件并予以审批。兴环公司随后以每方5元的价格租赁机械设备采挖砂石，合作社以每方20元的价格购买并自行运输砂石，不存在企业转让采砂许可的问题。环县水务局在河道巡查中发现南湫沟存在超量超范围采砂行为，实际采砂量4100方（超许可采砂3200方），已使用2000方，河道就近堆放砂石1200方，兴环公司先后收取了合作社砂石款91625元。	属实	环县将严格落实河长制，将采砂管理作为县乡村三级河长履职的重要内容，采取定期不定期巡查等方式督促采砂企业依法合规开采，加大对违法违规采砂行为的打击力度，确保河道砂石资源有序合法开采利用。	甘肃兴环矿业有限公司于12月5日完成了河道就近堆放砂石的清理工作，并恢复了河道。环县水务局于12月7日对兴环公司超量超范围采砂行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0000元、罚款90000元的行政处罚，违法所得及罚款已于12月8日缴纳。同时，环县政府责成县水务局、南湫乡政府、甘肃兴环矿业有限公司作出书面检查。	未办结	无
9	D3GS202312040042	2023年12月4日南庄小塬子村的业岩油分公司（合H60）火炬喷出的火焰将村内大山点着，摧毁大面积山体林地。	庆阳市合水县	生态	合H60平台位于合水县老城镇赵家塬村小塬子组，环评批复建设24口井，已建成投产页岩油水平井21口、注水井1口，剩余1口油井正在进行试油压裂磨钻工序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在新配套伴生气回收设施未建成前，为了确保生产安全，采取临时性点燃火炬进行污染防治处置；火炬位于平台外西北半山坡100米处，高10米，每天燃烧处理1万方伴生气。 经询问合H60平台现场负责人和走访周边群众，12月4日上午11时该平台为了减少伴生气火炬燃烧量，将外输压缩机功率调至最大造成管网内气压波动不稳定，将管道内的凝淅液带出火炬引燃了下方的草；及时扑灭了明火，对沾染土地和部分干草进行了清理，75公斤疑似污染物按危险废物管理临时存放至危废暂存点；对过火草地进行了平整，准备来年开春后进行种草恢复植被。过火的土地属性为旱地（不属于林地），合水县老城镇人民政府及赵塬村委会证实为村集体地。	属实	一是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督促加快合水北伴生气处理站建设，尽早实现伴生气全部回收利用，并督促对过火地面进行种草恢复；二是合水县石化办、老城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H60平台周边群众安抚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加强H60平台井场监管，督促加快合水北伴生气处理站建设。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GS2023120 40043	小南沟乡街道的风电公司（多次与举报人核实风电公司全称，举报人不愿提供）经常在小南沟管辖区内拉风机叶子，并不给道路洒水，导致尘土飞扬。	庆阳市环县	大气污染	举报反映的是华能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的陇东特高压工程配套新能源华能庆阳风光综合新能源示范C1项目，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建负责风机吊装和道路维修，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负责风机设备运输，项目位于环县小南沟乡境内，2023年9月底开工建设，11月16日进入封冻期停工。 现场检查发现，小南沟乡小南沟村高南沟桥头停放风机叶片拉运车辆1辆（2023年11月16日停放）。该公司按照施工要求，已扩建原有道路弯道8处，完成砂石道路建设37公里，配置施工专用洒水车辆2辆进行道路循环洒水降尘。经现场走访调查周边群众28户，群众反映风机叶片运输过程中，车速较慢并进行了洒水控尘，对其生产生活没有影响。 小南沟乡街道的风电公司经常在在小南沟管辖区内拉风机叶子的情况属实；不给道路洒水，导致尘土飞扬的情况不属实。	属实	环县工信局、环县小南沟乡政府督促华能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施工管理；庆阳市生态环境环县分局督促该公司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污染行为的发生；环县小南沟乡政府做好协调配合和各类矛盾纠纷调处。	该举报件反映问题已调查结束，案件已办结	已办结	无
11	D3GS2023120 40031	罗胡同组有个名为庆阳市中能绿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油污泥处理厂：1、该厂侵占四家村民的六亩土地（两年前侵占之后归还、11月又侵占）；2、该厂将油泥炼的渣土、生活垃圾倒在村民耕田里面；3、该厂每月将污水流到村民的林地里面，每月排放一次，具体时间不固定，晚上偷着排放。	庆阳市镇原县	土壤污染	庆阳中能绿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镇原县马渠乡马渠村罗新庄自然村21号，主要从事油田开发产生的油污泥处置，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间断生产，最近于11月25日停产）。该公司为避开群众生产生活道路，尽量减少对当地群众的影响，在保持征地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将厂区位置整体向西移动了约2.5米，超占罗胡同组集体土地3.2755亩。2019年扩建新厂区时将土方回填至村民耕地外围沟渠（回填前约70m深）使得回填后的耕地面积增加至7亩，累计使用土方27万m³；现场开挖长6至10m、宽1m、深4m的深坑6个，未发现倾倒油泥炼的渣土（废泥渣）；该公司相关负责人承认当时倒了一车（约10吨）净化尾渣，倾倒的净化尾渣被后续回填土方压埋到了坡底，现场开挖取样难度极大。2019年该公司渣土（废泥渣）属性鉴别结论为第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评文件中对合格泥渣的固废性质定性为一般固废，处置措施为用于特种制砖。同时，在附近群众院中发现堆放含砂物料1000m³。周边耕地内未发现生活垃圾，林地内发现有零星生活垃圾，由于近期刮风将该公司生活垃圾暂存点内的部分生活垃圾吹进了林地，该公司已组织进行了清理。关于“该公司每月将污水流到村民的林地里面，每月排放一次，具体时间不固定，晚上偷着排放”问题。该公司生产废水经厂内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热解渣降尘、制砖等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级沉淀后进入AO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二次处理，用于厂区绿化和生产区降尘。员工平时将洗衣废水通过雨水排放口排出厂外进入林地。	属实	一是由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负责，对该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二是由镇原县马渠镇政府负责，市生态环境局镇原分局配合，做好信访人情绪疏导和解释工作。	对超占的3.2755亩土地进行征收，土地征收协议已签订，征地款（62879元）已于12月7日发放到位，由镇原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件上报调整审批用地。委托对村民院子含砂物料堆放处和新厂区地磅东北侧绿化带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将依据检测结果采取进一步措施。该公司已将化粪池附近的雨水排放口予以封堵，洗衣废水全部进入化粪池内。	未办结	无
12	D3GS2023120 40041	1、2023年3月，玄马镇老庄村房里自然村干部将374井场（占地面积10.4亩）油泥和岩硝泥浆（7至8吨）埋入井场东北角山上。2、2023年5月君和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玄马镇老庄村98井场附近的林地推毁。	庆阳市庆城县	生态	举报井场为西374井场，位于庆城县玄马镇老庄村房里组，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实施了钻井、试油和泥浆不落地作业。周边群众反映未发现该井场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倾倒掩埋油泥、岩屑、泥浆等污染物，老庄村村委会未接到相关举报，群众证实该村干部未参与该井场开发建设各项工程。钻井共产生泥浆533m³（岩屑263m³、滤液270m³），岩屑分别拉运至甘肃陇润天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庆阳富丰绿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滤液拉运至元465污水处理站处理；试油产生措施返排液654.8m³，运至岭二联、板32、西平330-353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油泥34kg，暂存于抽吸罐中随罐拉运至乐227井场，待清罐时统一处置。12月5日对东北角方位、钻井试油作业储罐区和泥浆不落地处理区地面设10个点位进行了开挖勘查，挖出土壤均无异味，未发现填埋油泥和岩屑泥浆等污染物痕迹。 举报井场为悦98井场，位于庆城县玄马镇柏塬村曹掌组，施工单位为庆阳君和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悦98井场钻前道路和井场作业施工过程中，埋压占用井场东南边坡草地1.53亩，井场道路占用草地2处4.27亩，未办理草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6.95亩，超出审批标准范围3.76亩，属于批少占多。	属实	一是用地企业做好植被恢复和生态修复工程，并尽快依法补办征占用林草地审批审核手续。二是庆城县将进一步加强对油气开发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对油气生产领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特别是涉嫌埋压占用林草地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西374井场东北角紧邻沟壑，并无山体，不具备“将油泥和岩硝泥浆埋入井场东北角山上”的现实条件。庆城县林草局已对庆阳君和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悦98井场钻前道路和井场作业施工过程中埋压占用林草地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同时对长庆油田分公司陇东石油预探项目组相关人员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	未办结	无